合同编号：CJ202511-0003-532-

千象全景成长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合同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托管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重要提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直销募集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募集账户是由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千象全景成长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421421007012000048918160 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52100300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目录

重要提示 ..... - 1 -
投资者告知书 ..... - 1 -
一、 前言 ..... - 1 -
二、 释义 ..... - 1 -
三、 声明与承诺 ..... - 5 -
四、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 - 6 -
五、 私募基金的募集 ..... - 9 -
六、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 - 12 -
七、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 - 13 -
八、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 23 -
九、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 30 -
十、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 - 37 -
十一、 私募基金的投资 ..... - 38 -
十二、 私募基金的财产 ..... - 50 -
十三、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 53 -
十四、 越权交易处理 ..... - 58 -
十五、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 61 -
十六、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 70 -
十七、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 - 74 -
十八、 信息披露与报告 ..... - 75 -
十九、 风险揭示 ..... - 79 -
二十、 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 - 98 -
二十一、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终止 ..... - 99 -
二十二、 私募基金的清算 ..... - 102 -
二十三、 违约责任 ..... - 105 -
二十四、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 - 106 -
二十五、 其他事项 ..... - 106 -
附件一：重要账户信息 ..... - 110 -
附件二：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如有） - 111 -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遵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

4、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千象全景成长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制订的行业规定、自律规范、业务规则、监管要求等，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3、金融监管部门（简称“监管机构”）：指负责金融市场监管的机关和投资基金行业自律组织。其中，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本基金、基金：【千象全景成长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私募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6、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7、私募基金管理人（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人”）：【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私募基金托管人（简称“基金托管人”、“托管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10、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简称“基金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机构。其中，本合同中针对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相关业务时，可简称为“份额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基金销售机构（简称“销售机构”、“募集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简称“直销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简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依法依规以非公开方式，开展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活动。

12、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指本基金募集机构聘请的监督本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机构，包括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和代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其中，本基金的直销募集账户的监督机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聘请。为避免歧义，对于基金管理人涉及代销募集方式的基金，代销机构行为涉及的资金划转安全保障职责按照私募基金代销相关法律法规及销售协议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责任。

13、证券经纪机构：指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机构。

14、期货经纪机构：指本基金的期货经纪机构。

15、分红权益登记日：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享有分红权益资格的日期。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享受收益分配。

16、基金终止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基金终止条件的当日。

17、交易日、工作日：指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共同的正常交易日。

18、成立日：指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本基金依法成立的日期。

19、开放日（如有）：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交易日。

20、估值日：对该日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实际日期。

21、T日：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及其他与本基金有关的事项发生的日期。

22、T+n日：T日后的第n个交易日（n为整数），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交易日。

23、运作年度：指基金成立日或成立日的对日起算，实际存续天数满一个自然年度的期间。

24、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并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及其投资运作所产生的收益。

25、托管资金结算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26、证券账户：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债券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27、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证券交易清算。

28、期货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

29、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简称“募集账户”）：指用于统一归集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的专用账户。包括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和注册登记账户。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募集账户”不包括代理销售机构募集资金归集账户。

30、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各种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1、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2、基金份额净值、整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其不代表某个特定类别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3、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如有）：基金份额存在分类时，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对应各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34、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如有）：基金份额存在分类时，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加上该类份额历史上累计单位派息金额。

35、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36、资产管理产品：指《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37、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38、存续期限：指自基金成立日至基金终止日之间的期限，即本基金的运作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运作、发起清算程序。

39、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43、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交易所）：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国内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开展证券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

44、期货交易场所（或期货交易所）：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开展期货、期权合约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含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

45、侧袋机制（如有）：是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46、同一资产：指本基金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的资产。其中，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47、已投资产：指基金资产总值-现金管理工具市值；其中，现金管理工具是指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三、声明与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6930】。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任何承诺。

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承诺，为反洗钱目的，一经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其所持有的相关客户的信息和资料。私募基金托管人接收、审阅或向有权机关提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关于反洗钱的客户资料不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反洗钱责任。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义务而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处罚在内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

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等要求，负责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

（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千象全景成长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三）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四）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期货和衍生品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五）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1、投资目标

具体详见“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目标”。

2、投资范围

具体详见“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范围”。

（六）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10】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10】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七）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八）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私募基金的服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为【A00022】。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基金服务事项委托而免除。

本基金托管人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运营相关的基金服务业务，包括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本基金托管人内部设立独立的团队分别承担本基金托管和基金服务业务，在人员、系统、信息、资金、技术等方面已实现有效隔离，能够有效地防范利益冲突。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R5】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本基金合同所列示之风险收益特征与风险等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根据内部制度以及标准确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有权调整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等级，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如有）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是否符合以上风险收益特征不负有监督义务。

（十一）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

1、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信息披露章节约定，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在信息披露后的 60 日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前终止本基金合同或落实继任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或被基金业协会列为失联（异常）机构或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有效决议进行基金清算或者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相应程序。基金管理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能力的情形而免除。在基金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且管理人已实际无法持续履行管理人相应职责的；

（3）基金管理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为失联或存在潜在失联风险，且实际无任何办公人员可持续履行管理人相应职责的。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可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处置基金财产，专项机构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推举代表、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也可直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处置基金财产。上述机构应基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角度，行使下列职权：

1）清理核查私募基金资产情况；

2）制定、执行清算退出方案；

3）管理、处置、分配基金财产；

4）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

5）代表私募基金进行纠纷解决；

6）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通过前款规定的成立专项机构方式退出的，专项机构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专项机构组成情况、相关会议决议、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报告和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等。

本基金进入清算处置阶段后，如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从失联（异常）机构名单中移除或恢复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对于在其被认定为失联（异常）机构或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项机构和受托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的与本基金相关的法律文件、行使诉讼权利、处分基金财产或者为本基金实施的其他有关法律行为均予以认可，且不得否认其效力。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管理人作为清算小组成员进行清算：1）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场内投资标的进行平仓变现，取得本基金在证券、期货经纪商处开设的证券账号权限（包括交易及资金划付权限）并执行变现操作；2）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代替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场外投资标的进行变现，向投

资标的管理人或对手方提交赎回或平仓变现指令；3）决议授权或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指定的第三方替基金管理人执行出具向托管资金账户划付的指令以及履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环节的相关职责。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者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并由新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相应职责。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私募基金的募集

1、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2、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私募备案指引第1号》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

“普通合格投资者”包括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二）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证券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三）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识别本基金的投资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本合同要求。如本基金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则不得向资产管理产品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除外）。

3、私募基金的募集方式：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4、私募基金的初始募集期限：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初始销售期，初始销售期的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初始销售期以及相应的变更。

当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基金的募集。募

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基金募集失败。

（二）募集账户信息

1、直销募集账户

直销募集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募集账户是由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千象全景成长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421421007012000048918160 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521003006】

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募集账户

本基金代销募集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代销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三）私募基金的认购

1、认购的方式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2、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确认完成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投资者不得单方面撤销。募集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认购申请确认成功，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并按《私募备案指引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3、认购的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1】%。

认购费用的支付对象、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管理人/募集机构可根据投资金额/投资者类别/募集渠道，确认适用不同投资者的费率折扣。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归管理人/募集机构所有。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归入基金资产，利息金额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私募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付款期限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特殊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金额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执行），并可在管理人规定的募集期限分多次缴款，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五）投资者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向其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如有）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向投资者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但符合监管要求可豁免签署风险揭示书的除外。

1、投资者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募集机构为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及其员工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主动联系募集机构解除基金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或申购款项。**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行业自律指引规定等可豁免适用冷静期制度的个人、机

构或资产管理产品等不适用冷静期制度。

2、募集机构的回访确认

（1）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本基金直销机构暂不实施该回访制度，代销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实施该回访制度。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后，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转到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行业自律指引规定等可豁免适用回访制度的个人、机构或资产管理产品等**不适用本回访制度。在此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回访制度的实施需要而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条款，但应提前通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投资者履行告知义务。**

（2）本基金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募集的（如有），代理销售机构是否适用回访确认制度以代理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私募基金的成立

1、基金合同的签署方式

本合同的签署可采用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

2、私募基金的成立的条件

（1）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确认认购结果，并将经确认的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资金账户。

（2）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日即为资金到账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划入托管户的日期。

3、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成立后开始。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后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因基金未能及时成立所引致的纠纷或不良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天数按每年360天计算，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将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10日内如数原件返还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三）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私募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完成备案之后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基金公示信息。私募基金的备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若基金管理人未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基金终止备案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因备案失败或其他原因导致备案终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提前终止本基金，并将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原件在基金提前终止后10日内如数返还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基金终止后，按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的约定进行清算。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

1、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但应当提前通知份额登记机构。

2、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9：00-15：00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管理人应当统筹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

设置匹配的开放期。

本基金的份额锁定期限为【6】个月，认购份额自基金成立日起算，申购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期限内不得赎回（因收益分配再投资或财产分配再投资增加的份额不受此限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参与的每笔基金份额需持有满6个月后方可在开放日进行赎回(因收益分配再投资或财产分配再投资增加的份额不受此限制)。认购份额自基金成立日起算，申购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算。管理人及其员工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管理人应主动报备并如实的向份额登记机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告知投资者身份、未提供或提供的用于证明自有资金及员工身份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而影响份额登记业务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本基金存续期内每【2周】开放，每次连续开放【1】个交易日，具体为：每月第一周和第三周【周二】（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本周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该对应日不开放）。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申购，可在本基金的开放日赎回已过份额锁定期的基金份额，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征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认（申）购、赎回时间、频率、程序以及限制事项（如锁定期、封闭期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的，临时开放日的触发条件仅限于因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其中，合同变更触发设置临时开放日的，仅限于《私募备案指引第1号》中第十二条、二十条及二十二条中约定的如下情形：

（1）投资经理、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更；

（2）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发生变更；

（3）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

（4）影响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如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可不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只可赎回不可申购。临时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不受封闭期（如有）和赎回锁定期（如有）限制，但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员工的份额持有期低于6个月、其他投资者的份额持有期低于3个月的，不得赎回该等基金份额。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开放日前2个交易日通知全体投资者。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向基金服务机构（如有）发出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基金服务机构（如有）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

致的损失，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责任**）。

（二）申购的出资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申购。

在直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应将申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三）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具体以募集机构发送的赎回申请数据为准。

5、申购和赎回的预约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预约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四）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接受申请并不表示申购或赎回确认成功，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在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申购申请。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T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基金管理人应在T+2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在本章“申购、赎回的限制情形及处理”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份额登记机构有权对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延期确认，延期确认的结果包括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延期确认成功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仍依据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当日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详见本章之“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之具体约定。同时，基金申购、赎回的划款时间根据延期确认的时间相应进行顺延。发生延期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将延期确认相关事项与最终结果告知投资者。因延期确认对投资者、管理人造成损失的，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因基金管理人未合理安排基金资产的变现，赎回申请确认后，募集账户未收到相关款项，导致无法及时支付赎回款项的，可能出现赎回款项延期支付的情形。如因此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本基金的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按照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本基金的赎回金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份额全部赎回或者部分赎回；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当私募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致使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其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该笔赎回不受本合同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持有人只能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该等赎回不受本合同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可不适用于上述赎回金额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

申购费用的支付对象、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管理人/募集机构可根据投资金额/投资者类别/募集渠道/投资阶段确认适用费率或减免费用。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归管理人/募集机构所有。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价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用（如有）-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率（如有）。

赎回费用（如有）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赎回的限制情形及处理

在特定情况下，为保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可能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拒绝、确认失败、延期确认等。投资者应当谨慎阅读本条款规定，充分了解并评估由此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本基金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类型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除外）；

（3）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宜扩大基金管理规模的情形下，其有权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申请申购的投资者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或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时，其有权拒绝该等申购、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赎回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投资者，并将拒绝接受部分的申购款项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如已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后，该等申请仍然可能被延期确认或确认失败：

（1）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开放日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2）无法获取或未能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因未满足本合同第十五章中“估值材料的交互要求”，开放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无法作为申购或赎回依据的情形；

（4）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的，本基金暂停申购；

（5）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因上述情形导致申购申请可能被延期确认或确认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基金投资者。特别的，管理人根据上述第（4）项情形暂停申购的，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在以上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相关基金投资者。因申购、赎回申请被拒绝、暂停、延期确认或确认失败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启动侧袋机制（如有）后的份额登记与申赎安排

1、本基金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

2、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以原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为基础，确认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具体为，以启用日私募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主袋账户、侧袋账户实收基金份额与原基金账户实收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不办理侧袋账户申购赎回，仅办理主袋账户申购赎回。

4、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本基金需处理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4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连续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采取以下方式：

（1）全部赎回正常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全部赎回延期支付：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期赎回款项支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在未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的支付之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托管资金账户的资金用于新增投资），基金管理人应自行控制本条款。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价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延期支付的赎回款项不支付利息。

（3）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述巨额赎回的认定比例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交易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交易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交易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基金不就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含）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交

易日，并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

4、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选择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十一）发生全部份额赎回时的特殊处理

如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致使所有基金份额被赎回，且无在途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接受该等赎回申请，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基金运作并进行清算。

本基金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的，不适用上述约定。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若经审查受让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或由于本次转让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次转让。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办理机构的规则或本合同约定未办理成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十三）基金转换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将其持有的一只基金的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另一私募基金份额的行为；也适用于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将其持有的一只份额分类私募基金的某一类份额全部转换为同一只基金的另一类份额。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另外一只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需签署新的合同并遵从另外一只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业务办理机构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募集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3、转换的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私募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或是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某一份额分类私募基金的不同份额。

（2）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私募基金的销售机构仅限于直销机构和支持该业务的代销机构。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或是将其持有的一只份额分类基金的某一类份额全部转换为同一只基金的另一类份额，本基金转出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本合同“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约定的最低持有限制，否则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转换前未持有转入基金的份额，本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得低于本合同“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约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否则基金管理人将对此笔转换申请做确认失败处理。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本条限制。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两只基金的申请确认天数必须相同（即都为T+1确认或都为T+2确认）。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或两只基金的申请确认天数不同，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按照本合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的约定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在转换业务确认后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7）如单个开放日的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与当日净赎回份额涉及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的约定及份额登记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8）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T日）算起。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10）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其他要求。

4、基金转换费用

不同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费及补差费构成。转换费是管理人针对基金转换业务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补差费是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的，用于补足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用差额的费用。转换费及补差费的具体费率与收取规则如下：

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补差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业绩报酬：基金转换业绩报酬遵循转出基金合同内“基金的业绩报酬”相关条款进行计算和支付，转换完成后，以转换日期为起始日，以转换后的基金或份额类别对应业绩报酬计提条款开始计提相应业绩报酬。

5、转换业务的计算公式

假设A基金转换为B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A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补差费（如有））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所对应开放日B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如转入或转出的基金为份额分类产品，则上述公式中将采取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和补差费归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比例，与合同约定的赎回费和申购费条款一致。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费用及有关业务规则，但应在调整生效前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服务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包括自然死亡或者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

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具有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经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76号031幢A62室

联系人：吕成涛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604-606单元

联系电话：021-68753368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自行销售或者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相关的业务操作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

（7）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基金债务人行使债权人的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债权资产所产生的权利以及其他与债权有关的权利；

（9）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并根据实际需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募集、销售事宜，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履行主动管理基金职责，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使用基金资产进行直接投资活动以及将资产进行变现，并确保资产变现获得的款项汇入托管资金账户；

（3）不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

（4）制作或委托代理销售机构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但符合监管要求可豁免签署风险揭示书的除外；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开设和注销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7）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本基金项下资金移交基金托管人保管；

（8）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9）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10）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管理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1）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委托其他份额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登记业务时，对份额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积极配合和协助基

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监管机构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13）按照本合同约定，自行或确保第三方机构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交易数据、对账单、投资文件及基金其他相关数据与文件，并对材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性负责；

（14）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5）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16）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定期报告，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月度报表（如需）、季度报表、年度报表等；本基金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17）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9）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账册、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0）确保本基金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基金管理人制作的宣传材料涉及基金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长江证券为本产品的基金托管人”，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进行任何其他宣传，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宣传材料进行检查，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追责；

（21）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预警止损机制（如有）进行操作，并在预警止损机制不再生效（如有）或再次生效时（如有）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启动基金清算程序，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配合基金托管人提供反洗钱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调查问卷、受益人身份证明、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等，且保证真实、准确、

完整，不得隐瞒或欺骗，当基金管理人填写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补充更新材料；

（26）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应妥善保管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于基金合同签署完成后的60日内，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基金投资者使用基金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基金投资者完成本合同签署后，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渠道获得全体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基金投资者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基金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且可以作为证据的电子数据，并可供基金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基金托管人要求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带有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2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9）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出而免除；

（30）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1）本基金发生变更、展期、终止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进行备案；

（32）如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

（33）确保管理费、业绩报酬的收取标准、频率、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

（34）识别本基金的投资者和所投资标的，确保本基金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

（35）管理人拟投资场外金融品种的，管理人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交准确无误的投资信息，并协助托管人对产品信息、收款账户等进行审查，并及时向本基金的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如有）提供投资产品的准确的份额数量信息、份额净值信息等，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如有）以此作为估值的依据。

（36）办理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报送时，管理人同意授权托管人进行相关报送。

（3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联系人：徐舟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联系电话：027-65777013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

（2）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的现金资产；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的现金资产；

（2）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定期出具意见；

（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划款指令和其他必要材料（如需），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14）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仅根据经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本合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为限对私募基金的直接投资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相关章节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相关章节约定的，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报告监管机构；

（1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履行出资义务并经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持有基金份额的，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转让基金份额以及参与基金的转换业务（如有）；

（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行业自律指引规定可不再穿透核查和合并计算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但符合监管要求可豁免签署风险揭示书的除外；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向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

还；

（12）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延长本合同期限；

（2）变更本合同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3）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或更换投资顾问；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顾问的报酬标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20%以上（含2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等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且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组织清算的；

（11）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12）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包括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有效决议的形式可以是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名或盖章的各类通知文件、纪要文件、公告文件、补充协议等。基金管理人应取得相关决议文件原件，并验证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署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2、 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费率及比例；

（2）投资经理的变更；

（3）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

3、 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托管人及服务机构的费用报酬标准；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3）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 除上述1-3项规定的事项之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包括管理人客观上

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若出现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或被基金业协会列为失联（异常）机构或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5）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1个月以后、3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非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并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规定的其他形式在约定的表决截止日以前按约定收取方式送达。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

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若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1个月以后、3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基金份额凭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凭证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应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应采用书面方式。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2/3以上（含2/3）基金份额总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详细记录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名单、议题和大会讨论和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并由会议主持人签名。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1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视为有效身份文件，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的一名授权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但是以下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

1、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2、会议召集人无法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证明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3、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4、决议内容明显无法执行的；

5、决议内容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显失公允；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

约束力。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在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出现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20个工作日的情形除外。

（十）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如有）期间的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相关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相关比例。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本基金委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号为【A00022】）代为办理本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服务机构签署相应协议，明确权限及职责等。

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1、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2、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

3、负责基金份额交易确认；

4、协助发放基金分红款项；

5、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基金管理人委托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份额登记机构将定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机构上传与基金份额有关的数据。

（四）基金管理人授权份额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基金份额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陈斌、马科超】。

投资经理简介：

陈斌：上海交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曾参与多项国家863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历任全球顶尖商业智能软件公司微策略、大型期货公司金融工程部、资管部策略研究负责人，对量化策略研发管理和产品运作有丰富经验；合伙创立千象资产，最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马科超：美国华盛顿大学(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瑞银集团（UBS）、香港某主板上市公司;对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研究有丰富经验；合伙创立千象资产，最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但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员工的份额持有期低于6个月、其他投资者的份额持有期低于3个月的，不得赎回该等基金份额。

（二）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1、现金管理工具：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

2、金融产品类：千象全景成长亚洲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投资策略

主要投向【千象全景成长亚洲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辅以现金管理。

【千象全景成长亚洲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如下：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1、权益类：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港股通，存托凭证（DR）；

2、固定收益类：利率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可交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3、衍生品类：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和期权；

4、其他：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三）投资策略

1、量化选股策略：利用数量化的方法，基于多因子模型、行业轮动等模型选择股票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具体方式为通过多种量化模型叠加，构建组合，对个股的预期超额收益进行预测，由此筛选出不同期限下一篮子优质的股票，力争通过该方法追求长期收益，并通过保持分散度降低组合风险。

2、CTA策略：包含趋势跟踪策略、对冲策略等。趋势跟踪策略主要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预测不同期货品种的价格走势规律，并做出做多或者做空的操作决策，从而力争在期货品种趋势明显时获取收益。对冲策略主要采用因子化投资方式，从技术面、基本面等多个维度去判断当前截面上两个或者多个期货品种的相对强弱状态，并采取市值对冲或者风险价值对冲方式进行头寸设定，从而获取市场相对收益。

3、股票对冲策略：基于量化对冲原理，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追求获取中长期稳定的收益。通过多种量化模型叠加，对个股的预期超额收益进行预测，构建组合，并由此筛选

出不同期限下一篮子优质的股票；同时审慎、适时、灵活地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系统性风险的对冲，利用融券或者股指期货等对冲大盘风险。

4、套利策略：通过统计学的方法，结合数据分析模型，利用市场中的不对称性和不同市场或资产之间的价格差异来获得收益。套利策略包含股指期现套利、ETF/LOF 套利、场内期权统计套利等。套利策略的操作逻辑基本一致，以股指期限套利为例，当股指现货和股指期货的价格出现差异时，通过同时买入股指现货并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卖出股指现货并买入股指期货，利用价格差异来获得收益。

上述内容仅为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对应投资策略的说明，不构成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措施的解释、限缩或补充，也不代表本基金仅投资、必然投资或持续投资于上述内容中提及的特定投向和/或标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范围内选择投资任意一个或多个标的品种。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本条款项下投资限制所列举的涉及对具体品种的限制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可投资该种范围或品种，也不视为对本基金约定的投资范围的修改或替换，本基金实际可投资的范围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根据《运作指引》，本基金应遵循下述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产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本基金已投资产 20%；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除外）；

（3）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除外）；符合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要求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满足本条投资限制要求；

（4）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私募基金等）；

（5）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00%；

（6）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除

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20%（债券评级取长期债项评级、主体评级与担保人评级三类最新评级中的孰高值；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按预付金（保证金）余额和存续合约净值之和计算；其余品种按持仓市值计算）；

（7）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托管人仅按照本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的股票合并计算）；

（8）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②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50%；

③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在场外投资划款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时，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中审核。

（9）本基金开展债券和回购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按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10%；

②本基金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接受质押的同一债券的面值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10%；

③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10%；

④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接受质押的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10%；

⑤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按成本与市值孰低法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⑥本基金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接受质押的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⑦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

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25%；

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接受质押的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25%；

⑨本基金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市值绝对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不受本条限制；

（10）本基金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必须有托管机构；

以上条款中，涉及资产范围、资产分类和计算口径等以合同释义部分为准。关于“同一融资主体”关联方、债券发行人关联方、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托管人以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汇资讯)等第三方资讯数据中获取到的为准，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管理人管理的所有产品投资比例的，托管人仅按照本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投资标的合并计算；所投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的，除涉及本合同约定的穿透合并计算的情形外，仅当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情况下托管人履行监督职责。

本基金直接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产品亦包括私募基金等产品，下同）的，基金管理人对本条有关《运作指引》约定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占已投资产的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比例限制，应原则上至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穿透合并计算。所投资产管理产品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所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授权其托管人直接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该私募基金的四级估值表；投资除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直接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四级估值表。基金托管人在完整地接收本基金所投资产管理产品同一交易日的四级估值表后进行穿透合并计算，计算时仅以该估值表中的信息为准。如果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对前述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并作为穿透合并计算依据的估值信息（如四级估值表）、相关数据信息的提供方式、穿透合并计算频率等事项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参与协议回购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提供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管理人未提供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

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场外衍生品投资限制的约定，并负责主动协调交易对手方按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准确、完整的估值信息，交易对手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补充提供，基金管理人需确保所提供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前述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需覆盖以上投资限制所需的各种类型标识和金额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信息）。

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合约、资产管理产品期间，基金托管人仅根据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以及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或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信息（如四级估值表），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进行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责。若出现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的提供方未按时发送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底层数据缺失、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而导致口径及含义存在差异的、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提供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基金不得投资非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委托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4、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委托人利益的投资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9、运用基金财产从事《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一条列示的不予备案的投资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机制

1、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

关联交易指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进行交易。为免疑义，“重大利害关系”应由基金管理人基于善意公平、诚信原则自行判断。

2、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与回避机制

基金管理人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过程中，如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涉及利益冲突的，应予以回避。基金管理人在按照其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并通过后，方可进行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同意本基金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或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的收益，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投资后及时向基金委托人充分披露信息，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回避机制及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

行，基金管理人一旦出具投资指令，即应被视为基金管理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经完全满足上述程序及要求，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职责。如因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给基金资产或基金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七）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本基金投资非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投资标的时，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中载明本基金名称以及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如确有合理理由无法载明前述内容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对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保证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划付至本基金托管账户。本基金在持有前述投资标的期间，如投资标的的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该等变更符合上述约定。

（八）预警平仓机制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和平仓机制。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场外证券业务等（若有）

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允许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允许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场外证券业务的交易。本基金若参与场外证券业务交易或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变更程序增加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管理人擅自参与前述业务产生的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问题，由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R5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上述关于本基金的风险等级由募集机构评定。募集机构应确保所有委托人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管理人应自行负责确保和控制本基金的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选择的投资标的、投资比例控制等整体综合的投资情况）符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托管人不对前述事宜进行任何监督或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范围并不涵盖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节“基金的投资”中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约定进行事后监督，其中对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中明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外，基金托管人对于其他事

项不予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标的的风险等级是否高于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本基金的综合整体投资情况是否符合评定的风险等级、投资标的的最终投向/投资比例及限制、同一管理人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及限制等事项不予监督）。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投资限制、预警平仓控制及嵌套层级及风险等级等约定或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基金托管人依据经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进行投资监督，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不对前述机构所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也不对因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承担责任，也不因提供投资监督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

以上内容为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

（五）投资限制

1、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条款项下投资限制所列举的涉及对具体品种的限制并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可投资该种范围或品种，也不视为对本基金约定的投资范围的修改或替换,本基金实际可投资的范围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

(1) 投资比例应遵循：

本基金为【期货和衍生品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应满足：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产的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本基金已投资产的20%。其中，已投资产不包含现金管理工具。

(2) 低流动性资产及杠杆比例应遵循：本基金投向AA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2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其中：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资产。如本基金投资于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等）、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不包括本管理人管理发行的【千象全景成长亚洲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变现时效较低的非标准化资产，应视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合并计算后符合本条款。

（3）本基金自备案通过之日七个工作日起投资于“千象全景成长亚洲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按市值计算）不得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

特别地:根据《运作指引》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千象全景成长亚洲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运作指引》第十二条组合投资的要求，本基金可以豁免《运作指引》第十二条第一款(分散投资要求)。

如本基金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对所投资标的投资比例或金额合并计算后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要求（如有）、债券业务交易要求（如有）等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最新规定，本合同约定与相关监管规定不一致时，以监管规定的要求与本合同约定孰严为准。如监管规定明确上述投资限制所涉指标的计算口径等，以监管最新要求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在执行中同步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必要报备。

2、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证券摘牌或退市、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等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含）起的2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含）起的2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特别地：如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以上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均仅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含）内对主袋账户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4、在本基金到期日前20个交易日内或进入清算程序，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可以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约定限制。

（六）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

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自律规则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解决机制

1、关联交易机制

基金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1）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

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上述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关联关系从事不正当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

（2）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安排

1）交易决策。本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由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人员根据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交易决策评审和对价确定。基金管理人在评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是否存在对投资者的不利影响等进行审查和判断，相关评审决议须经基金管理人内部评审通过，基金管理人方可执行该投资决策。

2）回避安排。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人员行使表决权。

（3）关联交易的对价确定

基金管理人应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且被行业广泛应用的合理定价方法。基金管理人应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4）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在关联交易前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并在必要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日供不同意该关联

交易的投资者赎回。但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员工的份额持有期低于6个月、其他投资者的份额持有期低于3个月的，不得赎回该等基金份额。在关联交易事中或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及回避安排、对价确定及信息披露机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如因本基金进行任何关联交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其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本款第1项内容，同意基金管理人可按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进行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另行分别取得基金投资者的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八）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本基金投资于投资范围内的非证券交易场所或期货交易所发行、上市、交易的投资标的（如有）时，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如需）。但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对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对于本基金的上述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确保该变更符合本合同约定。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基金管理人对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九）预警止损机制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十）基金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为更好地开展基金风险控制和管理，作出如下约定：

本基金开展投资时，作为投资者，应符合相应投资标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管理人代本基金投资，应做好相关风险评估并谨慎选择投资标的。

以上约定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并对结果负责，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

（十一）基金备案前的现金管理

本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为避免

资金闲置，基金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十二）关于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的特别约定

如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统称为金融产品，全文同）或接受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规定，严格控制投资层级，确认整体嵌套层数不超过一层（例如：所投资的金融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金融产品或本基金接受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时，不应持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金融产品），并持续监控其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特别地，基金管理人计算投资层级时，应按照穿透原则，充分识别所投标的资产和本基金的投资者结构，合并计算。**如后续本基金符合金融监管部门出台母基金规则条件可以豁免一层嵌套或者后续法律法规有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基金通过份额转让等方式投资其他金融产品，基金份额转让价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和确定。基金托管人仅依据基金管理人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

如本基金投资其他私募类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相应底层核查材料或计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同、底层估值信息、本基金持有人信息等），基金托管人仅能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数据材料及提供频率对投资层级及投资限制中约定的比例等进行形式审核和投资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如因投资合同或估值信息等辅助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不及时，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者监督结果不准确、不全面，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遵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规运作和管理基金，及时开展穿透核查，使本基金的最终投资者结构、资产投向、投资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符合本合同约定，确保本基金运作中穿透执行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结果负责。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对于除此之外的本基金项下的其他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安全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

将委托资金划出托管资金账户后至委托财产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资金账户期间，基金托管人不再承担资金或资产的保管职责。

2、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6、托管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基金财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基金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8、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私募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协调被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上述机构出具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

9、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一码通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1、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

开立账户为准。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基金托管人为本托管资金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电子密钥和密码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本托管资金账户仅限于本基金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结算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3、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应协助基金托管人将该账户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如因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原因致使对应关系无法建立，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资金密码，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对资金密码进行修改或挂失等。

4、期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期货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期货交易资金账户的资金密码，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对资金密码进行修改或挂失等。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6、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相关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办理。如基金管理人负责开立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账户，并

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的，未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解除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账户和托管资金账户之间的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变更、解除与托管资金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增设其他关联账户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非由基金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职责。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如有）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期货经纪公司可就本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交易及清算交收

1、投资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对于基金管理人自行完成托管资金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信用账户及衍生品账户等之间的资金划拨的，应自行监控并保障资金划转安全，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2、投资期货的清算与交收（如有）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买卖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基金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就期货保证金保管、期货交易、出入金、数据发送等事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机构负责办理，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机构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机构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对于基金管理人自行完成托管资金账户与期货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的，应自行监控并保障资金划转安全，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

对于本基金的投资及所投资的资产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人有效印章），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基金管理人应指定本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为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日如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

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划款指令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赎回指令，并根据原路返回的原则办理赎回款项的划付。因管理人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引起的纠纷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赔偿，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确认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申购净额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赎回款项支付时效内，提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划款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现金头寸，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理销售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款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理销售机构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其发送的划款指令合法有效、指令签章与预留印鉴表面一致（如适用）、指令要素正确且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或在专用证券账户内有足额证券。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视上述所有条件满足时间为指令送达时间。基金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于基金管理人指令合法有效性存在问题、传输不及时、指令要素错误、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及其他非基金托管人原因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出账或出现未到账项所造成的损失。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及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事先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授权文件（以下简称“授权通知书”），内容包括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相应权限、签字或印章样本、预留印鉴等。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书应加盖公章，对预留印鉴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变更授权文件时，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加盖公章变更授权通知书（包括人员名单、签字或印章样本、相应权限、预留印鉴、启用日期等），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将加盖公章的授权通知书或变更授权通知书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同时以电话形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书或变更授权通知书原件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开始生效，收到原件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收到原件时生效。变更授权通知书生效时，原授权文件即时作废。变更通知生效前，基金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如基金托管人相关指令系统支持管理人自行进行线上角色分配或业务授权，则授权人员信息、相应权限等以系统记录为准。

2、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指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写明划款要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日期、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电子指令平台提交电子形式指令，在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形下，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符合其要求的纸质指令之电子扫描件。如基金管理人提交电子指令的同时上传签章纸质指令扫描件的，应确保电子指令与签章纸质指令扫描件的一致性，如不一致，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或以电子指令为准执行，**但因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当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基金管理人要求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作为佐证材料。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并确保在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终止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如基金管理人无法提供相关交易文件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并承担。**

3、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划款指令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电子指令平台、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接收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划款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划款指令成功送达。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出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在每个交易日的13：0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场内交易转账、赎回、场外投资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交易日的14：3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出账或出现未到账项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如为电子指令平台提交指令，应验证电子指

令要素是否齐备。如为电子邮件发送划款指令扫描件，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及时执行。若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时或对指令要素如账户信息、金额、汇路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应立即与基金管理人进行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确认事宜，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要求进行办理。**基金托管人按划款指令将资金从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后，视为划款指令已执行，具体到账情况以开户银行系统反馈信息为准。非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资金未到达收款账户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查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本基金的所有投资文件，包括投资协议以及其他与该投资相关的从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以下简称“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属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亦不构成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4、基金托管人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纠正。如未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存在明显错误、指令信息模糊不清或未填写完整、指令交割信息有误、指令事实上无法执行或执行后资金无法成功划付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纠正。如未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指令平台形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指令若以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指令扫描件为准。

7、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遵循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受理渠道及在指令预留处理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四、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金融监管部门。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后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金融监管部门。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应及时核对与纠正，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金融监管部门。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基金托管人仅依据经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在监督手段可行的前提下，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为限（具体详见“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机制（如有）”条款）对私募基金的直接投资进行监督，不对本基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不对基金的具体交易执行（如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交易对手方控制、交易标的筛选条件等）、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管理人管理的多产品合并计算类等事项进行监控，不对本合同中约定由管理人自行监控的内容承担监督义务，不对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承担监督责任。

2、如本基金投资涉及场外衍生品（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等）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投资行为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及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并对最终结果负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或相关清算机构）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交易确认书以及履约保障协议等文件）和估值信息中的数据（如交易对手、保证金、权利金、名义本金、衍生品合约结构、合约挂钩标的、汇率等）进行形式审核和投资监督，不具体审核交易信息和行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应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主动或授权并敦促交易对手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确保相关资产交易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其负责。

场外衍生品属于非标准化资产，其交易文件、估值信息的格式、口径、含义、完整度、估值方法等可能因交易对手（或相关清算机构）自身标准、合约类型等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影响风险计算和监督结果。由于场外衍生品相关文件不完整、不及时，相关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口径不明确、数据难以系统化或标准化处理、数据提供方差异性等原因

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者监督不准确、不全面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本基金投资涉及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交易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如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应主动、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底层核查材料或计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底层产品估值表等），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需求及时更新和补充。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所收到的材料及频率进行复核及监督，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相关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投资行为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及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并对最终结果负责。**由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不完整、不及时，相关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口径不明确、数据难以系统化或标准化处理、数据提供方差异性等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者监督不准确、不全面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具体详见“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之“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解决机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并对结果负责，如因本基金进行任何关联交易造成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证券账户、信用账户、衍生品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进行的投资活动）不负有事前、事中监督义务，对于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约定的，基金托管人仅负有事后提示义务。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开始，至本基金终止日结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事后风险提示即为基金托管人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

因基金托管人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行使监督权的，基金托管人对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7、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基金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因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越权交易、基金产品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任何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十五、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估值依据

本基金的估值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如无明确规定或约定的，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

4、估值材料的交互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经托管人认可的相关估值材料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进行复核，自行或敦促第三方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估值材料：

（1）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或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于标的产品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确权时效内或本基金开放日前提供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估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投资标的管理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作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笔投资权益的依据。

（2）基金管理人应敦促投资标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投资标的的份额数量、净值、申赎情况、分红情况以及其他权益变动等信息。

（3）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收益互换、场外期权、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信用衍生品等）合约的，为确保申购、赎回开放日净值复核工作的准确性，以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应敦促交易对手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每个交易日向基金

托管人提供该等衍生品的当期合约价值报告。

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按上述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估值材料的，本私募基金开放日份额净值不得作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依据。如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形下以开放日份额净值作为办理申购、赎回的依据而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基金托管人未及时获得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并经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材料或估值材料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致使本基金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映真实资产状况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基金托管人事先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估值材料交互要求进行新增、删减、调整、变更。

5、估值对象

基金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1）基金资产总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基金资产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本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约定的，均以此小数位数为准。

（4）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本合同中涉及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约定的，均以此小数位数为准。

6、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历史成本估值。

C.对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2）处于未上市流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前述中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除外），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可转换债券等），按历史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但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从未布估值价的，按历史成本估值。

D.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售期的股票、大宗交易买入有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上述股票的锁定/限售情况，如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锁定/限售情况的，则按照无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投资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从未发布估值价的，按历史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特别地，上述选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其中：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优先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优先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若管理人需调整前述对应第三方机构的，则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5）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A.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及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B.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7）基金持有的场内期权，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8）基金持有的场外期权、场外收益互换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依据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确认合约损益，无法获得或未及时获得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的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从未获得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历史成本估值。

（9）基金持有的券商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投资协议中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没有约定的，按照凭证发行方提供的定期价值报告估值，如无法提供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本金与收益结算条款协商估值方法（其中包含按历史成本估值）。

（10）基金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私募基金，按照以下方法估值：

1）针对标的产品入账时间处理规则：

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2）针对标的产品净值更新处理规则：

A、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管理人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估值信息（包括份额数量、最新份额净值、权益数据等）进行估值，如果管理人没有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估值信息的，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估值信息估值；如果管理人重新提供历史估值信息的，则原则上以最新提供的估值信息在其提供日估值，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若上述标的产品合同约定需要收取业绩报酬，且其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可提供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则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上述标的产品有权优先采用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其中，虚拟计提或预提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指该产品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以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提供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产品单位

净值，托管人据此进行估值。

B、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固定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管理人提供成本和预期收益率，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未提供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成本计量；如果管理人重新提供固定预期收益率的，则原则上以最新提供的固定预期收益率在其提供日估值，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3）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11）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资产。期货备付金账户默认不计提利息，如需调整为计提利息，管理人应将计息利率通过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告知托管人。

（12）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3）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4）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挂牌后未交易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15）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摘牌的股票，以退市/摘牌前该股票的最新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16）侧袋机制：

i 定义：侧袋机制是指将特定资产从原私募基金资产中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独立管理的机制。启用侧袋机制后，原有基金账户为主袋账户，包含特定资产的独立账户为侧袋账户。

上文所述的特定资产是指：（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违约债券等无交易、流通受限或交易不活跃的资产。

ii 启用情形：当私募基金持有前述特定资产时，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面临的潜在赎回压力较大且潜在赎回申请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启用侧袋机制。

启用侧袋机制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制定完整、全面、合理的实施方案，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充分考虑侧袋机制对于基金运作产生的各方面影响，不得当用而未用或者滥用侧袋机制。

iii 具体实施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启用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将侧袋机制实施方案及时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并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侧袋机制的影响、揭示相应风险。侧袋机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应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启用侧袋机制时，以启用日私募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主袋账户、侧袋账户实收基金份额与原基金账户实收基金份额保持一致。**侧袋账户的持续估值结果不作为侧袋账户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者进行说明。**

私募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分别计算、披露份额净值。

iv 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变现及分配：侧袋账户资产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私募基金资产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置变现侧袋账户资产，并及时向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v 如因启用、实施侧袋机制相关事宜造成投资者任何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7、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一致，并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基金托管人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私募管理人应告知全体份额持有人以上事项。

8、上述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

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9、估值信息提供

（1）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投资标的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标的产品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确权时效内或本基金开放日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估值材料，作为基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确认该笔投资权益的依据。

（2）本基金投资于资产管理人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投资标的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授权并敦促所投标的资产的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直接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

（3）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管理人授权本基金托管人将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提供给上层私募基金托管人。

10、汇率

如基金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其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以中登公司或交易所提供的汇率进行估值。涉及其他货币的，如中登公司或交易所估值日提供了该币种兑人民币的汇率，则取该汇率，如未有提供，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汇率。

11、税收

对于因税收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缴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2、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估值结果予以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查复核结果，如对复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13、估值错误

（1）估值错误的界定

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或在估值过程中存在操作性错误，导致基金净值出现偏差。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的，因不可抗力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遵循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应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不对除直接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基金管理人应当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4、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等外部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

者的利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暂停估值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现有的材料无法准确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暂停估值的情形；

（6）其他需要暂停估值的情形。

如发生上述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暂停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复核，自本基金恢复估值之日起，基金托管人恢复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

15、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基金托管人有权将该等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本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的，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

法为准。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六、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的服务费；

4、基金的业绩报酬；

5、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

6、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7、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与基金运作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9、与本基金销售、签约有关的费用（包括纸质合同印刷费用（如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费用（如有）、电子合同服务费用（如有）等）；

10、本基金投资运作直接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1、代表本基金进行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2】%。计算方法如下：

H＝E×【2】%÷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但应对托

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的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04】%。计算方法如下：

H＝E×【0.04】%÷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的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核算等服务费用，年费率为【0.04】%。计算方法如下：

H=E×【0.04】%÷N

H：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给服务机构。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但应对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并自行解决由于费用自动支付可能产生的其他头寸问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基金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

（1）业绩报酬的计提时点

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基金终止日。

本基金每笔份额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不应短于6个月（每个月按照30个自然日计算），投资者赎回日、基金终止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

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

（2）业绩报酬的计算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笔份额或赎回份额的累计净值大于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时（首次计提时，则为每笔份额参与日累计净值），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计提比例R（20%）进行计提。多次申赎的基金份额在判断份额参与日或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E_{i,j}$：对于第 i 个投资者的第 j 笔份额当前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NAV_0：对于第 i 个投资者的第 j 笔份额当前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NAV_{i,j}$：对于第 i 个投资者的第 j 笔份额上个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历史未计提的，则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净值）；

$F_{i,j}$：当前计提基准日，第 i 个投资者持有的第 j 笔份额数（适用于分红及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或退出的第 j 笔份额数（适用于赎回日计提业绩报酬）；

R:基金合同内约定的计提比例，这里为 20%。

当$NAV_0 > NAV_{i,j}$时，$E_{i,j} = (NAV_0 - NAV_{i,j}) \times F_{i,j} \times R$；

当$NAV_0 \leq NAV_{i,j}$时，$E_{i,j} = 0$。

当发生分红时，在分红前先按照业绩报酬提取公式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扣除业绩报酬，不足部分不再另行弥补。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次日向托管人提供业绩报酬的总金额。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3）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业绩报酬计算的复核义务。业绩报酬支付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私募基金托管人再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划付。

5、上述（一）款中5到12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在费用发生时，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中（一）款中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入账。

6、特别地，如私募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在侧袋机制启用期间，侧袋账户不计提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或浮动投资顾问费（如有），主袋账户可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计提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或浮动投资顾问费（如有）。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可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7、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将开户费用划付给开户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须再出具划款指令。若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开户或延期开户，由此给基金资产带来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律师费、会计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后，再从基金资产中进行划付，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证明文件。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本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财产的费用。

（四）费用调整

本基金各项费用调低、免除，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对上述费率的调整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若各项费用需调高，则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变更合同条款。

（五）基金的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私募基金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源于本私募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相关税款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本基金清算后，如基金财产不足以偿付上述税款，或者基金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私募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私募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私募基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税项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如将来本私募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

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可直接对本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

十七、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收益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份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6、特别地，如本基金启用侧袋估值机制的，在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款的，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该分红条款不适用于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执行

如涉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托管人复核通过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现金收益划付至募集结算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如有）负责将现金收益划付至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账户。如涉及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直接记入其基金账户。

十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二）基金管理人定期信息披露

1、净值报告披露

基金管理人每月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

2、季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3、年度报告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2）本基金的财务情况；

（3）本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4）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5）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6）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三）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者披露，并根据协会要求，履行报送义务：

1、本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2、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4、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触及本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如有）；

6、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7、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8、本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如有）；

9、本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10、本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11、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12、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从业人员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或者因违法犯罪活动被立案调查或者追究法律责任的；

13、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引发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14、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

15、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投资标的不能正常退出的；

16、基金上一年度日均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潜在影响及相关安排；

17、因基金上一年度日均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而导致基金停止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18、对基金持续运行、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19、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基金服务机构、业绩报酬及影响基金运行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

20、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定期报告的复核流程

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包含《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规定的月度报告（如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服务

机构办理定期报告的编制。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完成定期报告数据的编制后，将定期报告的数据以书面形式、电子核对数据等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定期报告上的净值月报、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反馈给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如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未及时将定期报告数据提供至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托管人已复核的财务数据进行单方面修改，如基金管理人使用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或基金管理人自行篡改的财务数据进行信息披露所产生的问题及任何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五）向境内基金投资者募集的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基金管理人需提前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发送至基金托管人）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基金托管人须进行复核的信息仅限于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及数据。**如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信息披露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的，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应当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使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或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采取以下任一方式之一对其进行信息披露。

1、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募集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报告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特别地，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要求基金管理人为其开通“投资人服务平台”用户权限（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平台上自行开立并管理），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产品净值等相关信息；其中，“投资人服务平台”的开通、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信息披露的相关职责。**

5、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查询其已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负责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包括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等。投资者可使用在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获取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和初始密码进行登录。基金管理人应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向投资者提供本机构维护定向披露功能的联系人信息。如投资者在系统登录、报告查阅时遇到问题，或对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的报告备份情况存在疑虑，可通过系统中基金管理人留存的定向披露功能联系人联系方式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

（八）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十九、风险揭示

重要提示：

1、本风险揭示章节仅简要列示了私募基金的常见风险，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应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的直接依据。对基金风险的进一步揭示（如有）以及与本私募基金个性化安排有关的特殊风险（如有）详见募集机构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出具的风险揭示书。

2、本风险揭示章节的部分内容可能因本基金相关情况的变更而不再适用。

3、本风险揭示章节仅为摘要性质，部分与本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散见于合同其他章节约定。投资者仍然应当仔细阅读整本合同、了解相应风险。

4、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认可知悉并逐项确认了本风险揭示章节所列明的各项风险，能够在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

1、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简称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基金，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代理销售机构未履行法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基金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仅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销售机构的代理行为违法且未作反对表示时承担相应责任。

2、私募基金服务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须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将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4、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私募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5、私募基金存在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若本基金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发生未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的，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受损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解决机制，参见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投资”相关章节以及募集机构出具的风险揭示文件的内容。请基金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承担相关风险。

6、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以及相应失效风险

如发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基金托管人仍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基金资产的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与基金终止有关的事宜、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

由于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经纪服务协议等均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本基金托管人可能被相对方认为不具有适格法律地位代表私募基金主张相应权利，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完全失效，导致无法及时处理、清算基金资产的风险。

7、私募基金特定的产品设计及投资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计划、市场状况对资产进行配置：除直接投资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证券或金融衍生品品种外，还可能通过投资【场外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资产，间接投资【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标的。

本基金开展投资时，自身的风险等级并不等同于作为投资者时的适当性及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可能存在本基金投资时适当性存在瑕疵，从而扩大本基金的风险，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8、私募基金投向境外投资标的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如将基金财产投资于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境外投资标的，因境外证券市场交易日安排、涨跌幅限制、停市制度等交易规则的不同，以及投资范围、投资额度、交易结算规则、交易系统、交易费用与税收、汇率变动等规则的不同规定均会对本基金的投资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受到境外投资标的所在国政治经济因素、法律制度、公司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极端情形下存在基金财产全部亏损的风险。

9、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取协会信披备份系统相关信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负责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应及时办理投资者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如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相关要求处理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账户的相关维护工作，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风险。

10、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如有）

投资人知晓并同意，本基金的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私募基金产品的资金与关联的基金募集机构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但是不排除可能会涉及依照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

11、单一标的的投资风险（如有）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如将基金财产主要或全部投资于单一标的、未进行组合投资的，因投资集中度过高，基金财产盈亏情况受单一标的影响严重，无法通过多渠道、多种类标的等方式分散投资风险，极端情形下存在基金财产全部亏损的风险。

12、私募基金参与投资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如有）

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投资场外衍生品，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业务时，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关于私募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并持续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不利用投资场外衍生品从事规避监管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前述事项均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本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不对前述事项进行监控。本基金可能面临参与场外衍生品业务时因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或违反其他监管规定，而被交易对手停止合作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13、私募基金合同签署方式所涉风险

基金合同约定，可采用纸质合同（包括套印版纸质合同）方式签署基金合同。募集机构负责基金募集并要求投资者签署纸质合同，如发生募集机构篡改合同文本、未及时向托管人移送基金合同原件或扫描件、保管不善等情形，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基金合同约定，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如因签约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无效或无法完成电子签署，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未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的，也存在投资者电子签名被盗用的风险。

14、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登记信息变更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等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提交材料并履行变更手续，管理人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期间尚未完成协会变更手续，后续无法完成变更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风险。

15、侧袋机制的风险（如有）

在特定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启动侧袋机制，对投资者以及本基金造成以下影响：

（1）投资者将无法赎回侧袋基金份额，仅可获得主袋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预警、止损机制、部分投资限制可能存在失效的风险；

（3）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其真实价值；

（4）因侧袋机制引起的其他影响。

（二）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申购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

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设置份额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无法赎回的风险。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不能及时变现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受到投资标的特性、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可能引起资产变现成本增加、变现价格降低乃至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支付全部或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到期后无法将基金资产立即变现等后果。

同时，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因基金上一年度日均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基金应停止申购。如停止申购后的连续120个交易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万元，基金应进入清算流程。清算时，基金管理人将无法按其预期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基金由此面临投资标的的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及行权限制等风险，从而损失基金财产的收益，损害投资者利益。

在特定情形下，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申购、赎回本基金，或相关的申购、赎回申请可能无法得到及时确认。具体详见本合同之“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章节的约定。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5、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6、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与此同时，汇率的波动范围也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财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先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7、投资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等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8、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在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本基金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若违约或者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有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

9、基金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条列举了私募基金常见的投资品种，以供投资者加深对私募基金的了解和认识，所列品种可能超出了本基金之投资范围。投资者应当自行对照本基金合同之“私募基金的投资”中“投资范围”条款中所列举的本基金可实际投资的具体投资品种，结合本条款关于特定投资品种的风险，以了解相应风险。

9.1 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投资风险（如有）

（1）交易价格风险。港股通标的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

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2）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部分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3）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基金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5）汇率风险。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基金将面临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6）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标的证券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交易单位、申报最大限制、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基金可能面临由于基金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7）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基金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8）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基金权益受损等；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9.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1）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就目前情况而言，新三板市场交易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因目前新三板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幅。但随着该市场的交易量上升及活跃度上升，本基金的估值将越来越趋于平稳和公允。

9.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如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除面临股票投资的一般风险外，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定风险：

（1）市场风险：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北交所个股涨跌幅限制大于传统二级市场股票，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投资者数量较少，基金资产存在无法及时或以公允价格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股票退市（或摘牌）风险：一旦本基金所投资的北交所股票进入退市（或摘牌）流程，将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风险。

（4）政策风险：国家对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北交所上市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4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如有）

（1）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维护权利成本等方面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会计准则、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义务或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险。

（3）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9.5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有）

（1）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管理人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则本基金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5）强制平仓风险

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本基金的控制，平仓的数量、金额可能超过本基金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基金自行承担。

（6）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

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7）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8）资不抵债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本基金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本基金需要承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当发生亏损时，因需向证券公司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除损失自有资金外，有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

9.6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

（1）期货投资风险

期货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基金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基金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这种投资工具具有以下特定风险：

1）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遭受较大损失。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6）期货市场在运作中由于管理法规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结算风险、交割风险等，该等风险都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7）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基金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基金财产可能因此而导致损失。

8）由于数据传输延迟、中断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的基金财产从事期货交易损失的风险。

（2）期权的投资风险

1）期权买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而言，它控制的标的更多，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2）期权卖方风险

对于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风险仍然存在。

3）交易策略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了解这些风险，有足够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地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4）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

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5）流动性风险

虽然交易所期望为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6）价格波动风险

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可能存在合约标的价格波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7）持有风险

由于期权价格还受交易剩余时间影响，交易剩余时间越短，行使权力的可能性越小，期权价值越小。因此，在持有期权期间，即使标的资产价格不变，持有权利的价值也在减小，即权利金亏损。

8）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所导致的基金财产从事期权交易损失的风险。

（3）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信用衍生品等）风险（如有）

1）政策风险

场外衍生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3）交易对手不能有效履职或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未有效履职、违规展业、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杠杆风险

场外衍生品作为一种保证金交易，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极端情况下，对外投资本金可能存在全部损失的风险。

5）流动性兑付风险

本基金可能在投资场外衍生品时，可能因估值材料、持仓比例等问题导致无法开放申购、赎回，详见“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章节。

6）交易过程风险

本基金与交易对手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所形成的合约及交易实质，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与交易对手完成，双方对业务准入、业务风险控制、合约形式、交易过程、风控措施等可能存在信息不完全对称，最终可能导致交易过程、合约实质、履行合约义务等存在瑕疵，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投资标的流动性风险

场外衍生品投资标的的交易市场可能存在不公开、不活跃的特点，通常为交易各方按照合约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形式完成履约和资券交付，且交易相关方所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等因素均可能给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带来流动性风险，进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8）价格有效性及波动风险

场外衍生品投资标的的价格和价值反映，通常为交易对手根据其专业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模型构建和评估得出，其结果是否真实、有效反映该标的的实际价值，可能无法得到有效验证。基金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所聘请的基金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在进行基金估值核算时，仅能采用交易对手提供的最新标的估值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价格失真等情况。且因场外衍生品可能存在杠杆效应，导致场外衍生品标的价格对市场波动反应更为敏感，进而引起本基金的净值剧烈波动，因此，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的估值可能无法及时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或损失急剧放大的风险。

9）其他风险

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适时满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及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基金托管人仅能在监督手段可行的前提下根据所收到的相关材料（如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估值信息等）履职。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服务机构及基金托管人可能存在因接收的材料不完整、不及时，相关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口径不明确、数据难以系统化或标准化处理、数据提供方差异性等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履职或履职结果存在差

异，导致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与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风险，可能对本基金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4）涉及“雪球结构”的风险（如有）

1）挂钩标的下跌风险

如果挂钩标的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触发了敲入事件，后续又没有上涨敲出，并且挂钩标的期末价格低于期初价格所产生的资金损失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在投资于“雪球结构”衍生品后，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不能及时变现带来的流动性风险，“雪球结构”衍生品的相关协议无主动赎回条款，需要严格按照交易确认书的条款持有到期或敲出终止，投资者需要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3）再投资风险

产品有可能很快敲出，投资者不能获得市场上行的投资收益，有可能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9.7 权证投资风险（如有）

权证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投资人权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9.8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风险（如有）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证券价格和外汇汇率等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收益凭证发行人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如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特定标的，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凭证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本基金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收益凭证发行人柜台交易系统（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本基金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赎回或交易条款，导致本基金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3）政策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收益凭证产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

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本基金投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的，可能会遭受本金全部或部分亏损的风险。

5）本基金可能在投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时，可能因估值材料、持仓比例等问题导致无法开放申购、赎回，详见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章节。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如收益凭证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收益凭证发行人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收益凭证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收益凭证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收益凭证发行人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收益凭证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信息传递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收益凭证发行人网站、收益凭证发行人柜台交易系统或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相关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本基金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导致本基金承担相应责任或风险。

9.9 转融通投资风险（如有）

（1）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使用；

（3）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9.10 场外金融产品投资及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产品。

（1）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当投资标的的产品要素（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费用等）发生变更时，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同意或拒绝标的产品变更事项的文件，但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风险。

（2）此外，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基金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1）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2）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基金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损失。

（4）本基金的募集期、清算期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基金财产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5）本基金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基金按照所投标的产品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6）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基金费用及本基金所投资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基金投资的上述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基金净值下降。

（7）本基金投资场外金融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监管要求履行穿透审核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上述产品不符合监管对于嵌套的规定，从而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一定不利

影响。

9.11 债券投资风险（如有）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违约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私募基金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私募基金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4）放大交易风险，私募基金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5）标准券欠库风险，私募基金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6）违约风险，私募基金在回购期间因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或资金交收等行为违反交易所规则及证券公司约定时，证券公司有权直接对投资者账户内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和限制取款、冻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经济损失。

（7）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1）由于非公开发行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8）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

9.12 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

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债券交易。

9.13 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投资于流通受限股票的投资风险（如有）

本基金如直接或间接以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即定向增发）股票、战略配售等形式投资于流通受限股票，除面临股票投资的一般风险外，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定风险：

（1）标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所获股份通常有不少于6个月的锁定期或限售期，锁定或限售期间，由于市场情况或上市公司运作状况的变化，可能出现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等，将加剧本基金的投资风险，从而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同时，锁定期或限售期满后，其减持途径和数量须符合一定限制性标准，可能难以在短期之内全部实现变现，如持有的股票数量较大，其变现过程可能超过一年，相关收益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股票锁定期或限售期满后，对股票进行减持过程中，因证券市场或本基金所投资股票的流动性不足，或所投资股票被停牌、除牌等情况，可能发生股票不能及时减持进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兑付风险

若该类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较高，锁定期或限售期内无法变现，可能降低基金整体流动性，极端情况下可能影响对投资者赎回需求的满足。

（3）估值风险

该类投资所获股票的估值价格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故本基金的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4）政策与市场风险

监管政策调整可能改变非公开发行、战配配售等的发行或投资条件、锁定期要求等；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价大幅波动，进而影响投资收益。此外，战略配售涉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若合作不及预期也可能间接影响投资效果。

9.14 投资于REITs基金的风险（如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REITs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除面临投资基金品种的一般风险外，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定风险：

（1）交易风险

REITs基金交易价格不仅取决于底层资产价值，更受宏观经济、市场情绪、利率水平、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导致价格严重偏离其底层资产评估价值，则本基金投资于REITs基金面临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REITs基金一般设有固定期限，期限届满或因故终止上市时，将进入清算流程。清算价值取决于届时底层资产的处置变现价值，可能存在清算价值低于投资本金，进而造成本基金

财产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部分 REITs 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可能出现买卖价差较大、市场流通性不足或难以成交的情况。若本基金需变现该类资产，可能面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卖出的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应对赎回的能力。

（3）底层资产运营风险：REITs 基金的收益将受到 REITs 基金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如产业园、高速公路、仓储物流等）运营情况的直接影响。项目可能因经济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竞争、不可抗力（如灾害、疫情）等因素，导致租金收入下降、通行费减少、出租率下滑等，进而影响其可供分配现金流及基金净值。

（4）政策与合规风险：REITs 基金相关监管政策（如税收、发行审核、交易规则等）的调整，可能对其估值、交易及收益分配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底层资产涉及的产权瑕疵、法律纠纷等合规问题，也可能给本基金的投资带来损失。

10、止损风险

本基金未设置止损线，则基金管理人将无义务在基金份额净值跌到一定程度时采取平仓措施以防止本基金损失进一步扩大。若管理人对市场趋势判断失误、风险应对不及时，可能导致组合调整滞后，无法有效控制亏损范围，进一步放大投资风险。尤其在市场大幅下跌或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基金净值可能持续下跌，导致投资者面临更大或全部亏损的风险。

（三）私募基金的其他风险

1、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也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2、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无法正常进行投资操作、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发起正常清算操作、无法正常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及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等**。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机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聘任，基金管理人委托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交易的相关数据及凭证。若因基金管理人、经纪服务机构或交易所、登记公司、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或凭证，影响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4、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利益受损。

5、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本基金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就上述对基金合同或基金运作规则的调整，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实施，基金管理人应将调整事项和内容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

6、本基金可能面临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各自职责完整保存重要资料等，保存期限参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相关投资材料原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管。

2、基金投资的有关实物、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第三方机构的保管库。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因基金管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4、金融产品权属证明的保管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权属证明，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其复印件或扫描件。

5、其他资产证明文件的保管

本基金因投资活动需要获得其他资产证明文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存资产证明文件原件，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其复印件或扫描件。

6、资产权属变动证明文件的保管

本基金的相关资产权属发生变动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义务方及时出具资产权属变动证明文件，妥善保管该等文件原件，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其复印件或扫描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收基金的有关文件。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合同的成立、生效及有效期

1、合同成立

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通过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方式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再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3）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基金合同的有效期

基金合同的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二）合同的变更

1、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或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或本合同另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当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完成补充协议签署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出具书面函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后，补充协议生效。**因基金托管人未能及时收悉书面函件，导致合同变更未及时生效的，基金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补充协议生效时，基金管理人有义务确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签署补充协议并且相关签署真实、有效，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审核、监督义务。**若发生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签署或其签署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问题，对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及变更方式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但是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的内容须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份额

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具体规则应以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约定为准。

征询意见期满，由基金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赎回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具体赎回规则以私募管理人通知为准，但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员工的份额持有期低于6个月、其他投资者的份额持有期低于3个月的，不得赎回该等基金份额），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于变更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变更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如本基金合同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发生任何变更，且存在新增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新增投资者签署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或附有变更文件的原基金合同。如果新增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条款与变更后的基金合同不一致，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的解除、终止

1、基金合同的解除

（1）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接募集的，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或申购款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加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于其已经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前款关于基金合同解除的约定。对于追加认购/申购部分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撤销相应的追加认购/申购申请，募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无息退还投资者追加认购/申购基金的款项。

（2）本基金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募集的（如有），具体以代理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2、基金合同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1）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等原因导致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的；

（5）本基金达到止损线且基金管理人完成平仓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的；

（6）当且仅当所有可变现基金资产变现为现金资产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终止的；

（7）如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致使所有基金份额被赎回，且无在途申购申请的（如本基金无赎回机制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8）本基金备案失败或备案终止的；

（9）基金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根据“本基金的运作维持机制”条款约定终止基金的；

（10）因基金上一年度日均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而导致基金停止申购且停止申购后连续120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万元的；

（11）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另有约定外，自基金终止的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基金终止。基金终止后按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的约定进行清算。

二十二、私募基金的清算

（一）清算小组

1、本基金终止情形发生之日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终止，并在基金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并向基金托管人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中应注明基金终止日。自基金终止日起，本基金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不得新增募集，不得新增投资者，基金托管人、经纪商等服务机构应予以监督。基金终止日后基金管理人仍然新增投资并因此造成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启动清算程序，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启动清算程序造成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体份额持有人已经

知悉并认可：由于基金托管人缺少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以外的基金资产的变现、交易等操作权限，基金托管人无法启动基金的清算程序，并且无法在清算过程中决定基金其他资产变现的价格、时间、方式等要素，因此**就本基金的清算事宜，基金托管人仅负责对托管资金账户资金进行保管和分配方案进行复核。**

2、本基金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3、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首次清算报告上载明的资产负债表日以基金清算日为准，若存在多次清算的情况则后续清算报告上的资产负债表日以此类推。

4、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清算小组中，基金管理人负责对非现金类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并制定分配方案;基金托管人负责对现金类基金清算资产进行保管并按照分配方案进行资金划拨。

6、清算小组成员依据本合同或各方签署的、与清算有关文件的约定履行职责，可以通过书面或非书面形式决定清算的相关事宜。

（二）清算程序

1、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接管非现金类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接管现金类基金财产；

2、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除非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资产处于可变现状态时及时完成资产的全部变现，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义务。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基金资产变现造成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由基金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

5、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清算财产变现情况；

7、基金清算完毕，基金合同终止。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的基金份额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其中在基金清算时免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用(若有)。如本基金清算时出现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各项费用及负债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补足本基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托管费和基金服务费。

（五）私募基金财产首次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基金清算程序开始后的30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确定基金剩余财产的首次分配方案，完成私募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制作，并告知全体份额持有人。

（六）清算时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情况的处理方式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基金终止后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再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经投资者同意以实物资产方式分配。本基金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基金管理人按本款及本章节第（三）条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

本基金首次清算完毕之日（不含）起至本基金所有财产清算完毕之日止，不计提基金的管理费、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的服务费、基金的投资顾问费（如有）、销售服务费（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七）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

（八）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九）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注销各自开立的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

（十）关于清算事项的特殊约定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发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况时，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持有人大会、推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由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组建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通过清算小组书面决议的形式对本章节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补充，相关清算规则应以清算小组的决议内容为准。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基金财产或者本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1、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基金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7、基金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因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任何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武汉市。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三份。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在基金募集期或基金开放期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其中一份纸质合同寄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寄送的本合同的前提下，尽合理努力保管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因基金托管人收集基金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存在客观局限性，保管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不构成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签署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信息）存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系统，并向基金投资

者、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合同的查询、下载渠道。

2、基金投资者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通过套印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授权业务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与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套印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直接签署，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3、基金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请基金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千象全景成长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投资者

机构名称或资管产品全称：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资管产品备案代码：	
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息（金额填写扣除认购/申购费后（如有））

投资类型：□认购 □申购				投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投资金额（小写（¥））	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投资金额（大写（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基金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账户即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者收益账户”。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分红款项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和接受分红款项的账户信息不一致，基金投资者申请变更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的，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基金管理人仅对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前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变更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所导致的责任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基金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基金投资者为其他金融产品的，需将其他产品的托管资金账户或专门的财产资金账户作为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分红款项的划入账户。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千象全景成长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签署页，请各当事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或机构（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基金托管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一：重要账户信息

管理费、认购费【如有】、申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和业绩报酬【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如有】收费账户：

户名：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120155200002266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大额行号：310290000110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附件二：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如有）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委托乙方销售私募基金，并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基金法》、《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销售及后续服务事宜；

2、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对乙方代理私募基金的销售及后续服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

4、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约定的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义务：

1、将私募基金的销售及与后续服务有关的业务资料配送至乙方及乙方指定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合同》及其签署页（已加盖管理人公章）、营销宣传材料等，配送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该等资料如有更改、补充或废止，甲方应当自有关更改、补充或废止生效日之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变动资料，并由乙方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业务直至甲方将变动后的资料重新送至乙方营业网点；

2、向乙方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的营销宣传材料，并确保提供的营销宣传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其营销宣传材料必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含有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3、按照约定时间和方式将私募基金项下的赎回、分红等款项划至乙方的代销资金结算专用账户；

4、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标准、方式和期限，给付乙方销售费用；

5、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投资者已签署完毕的《私募基金合同》的邮寄工作，并承担邮寄费用；

6、甲方出现对客户违约情况，需拿出处置预案和应急安排；

7、对涉及到私募基金、投资者及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负责私募基金对外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将信息披露事项定期及时的发送给乙方以便乙方向其代销客户及时进行披露；

9、在乙方要求时，免费对乙方的推广代理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

10、如因甲方过错或其他销售机构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债权追偿，甲方不得推诿和延误；

11、本协议约定的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支付销售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的销售代理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客户服务的业务支持；

3、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甲方未按时将私募基金的业务资料配送至乙方及乙方指定分支机构，而影响私募基金正常销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私募基金出现投资亏损，乙方不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

6、因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7、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8、本协议约定的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义务：

1、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销售及后续服务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推广机构的职责；

2、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私募基金销售及后续服务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

3、向客户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同、产品净值等信息）、风险揭示并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

4、受理客户对产品的咨询、查询并协调甲方共同处理有关客户的投诉事项；

5、乙方应保证投资者签署的私募基金合同签署页的形式规范性，及时收集已签署的私募基金合同签署页并提交给甲方；

6、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义务；

7、严格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了解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做好合格投资者身份确认和风险评估并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予以详细记载、妥善保管；

8、按照法律法规、私募基金合同的规定完成投资者回访确认并保留回访确认过程中的相关电话录音、电邮、信函等信息资料。

9、对涉及到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及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接受甲方对销售和后续服务业务的必要监督；

11、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私募基金销售业务；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私募基金销售业务时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向投资者作虚假陈述、误导或欺骗性宣传；

(2)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以甲方或私募基金的名义向投资者收取不正当额外费用。

13、本协议约定的、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